



联合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届会议
(2010年6月7日至2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1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5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会费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尤其是根据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见本报告第三章)。

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了它的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继续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并建议大会鼓励尚未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员国予以采用；

(b) 得出结论，即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采用相同的基期；

(c) 决定根据大会所作的任何指示，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结合大会对编制方法的审查，进一步审议兑换率、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调整等问题。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大会所作的任何指示，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进一步审议每年重新计算以及分摊比率从一个比额表到另一个比额表大幅上升的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第四章)，委员会的结论是，多年付款计划制度对于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使其能以某种方式表明履行其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而言，仍然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委员会强调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数以避免进一步积欠款项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国家提出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因而建议大会鼓励就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属于欠款国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第五章)，委员会：

(a) 鼓励所有要求给予第十九条所述豁免并有能力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考虑提出这种计划；

(b) 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

- (一) 中非共和国；
- (二) 科摩罗；
- (三) 几内亚比绍；
- (四) 利比里亚；
- (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六) 索马里。

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委员会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其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0年6月25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
二. 职权范围.....	1
三. 依照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审查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1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2
1. 收入计量.....	2
2. 换算率.....	4
3. 基期.....	6
4. 债务负担调整.....	7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8
6. 下限.....	10
7. 上限.....	10
B. 其他建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0
1. 每年重新计算.....	10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和不连续性.....	12
C. 会员国的陈述.....	13
四. 多年付款计划.....	14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15
B. 结论和建议.....	17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17
A. 中非共和国.....	18
B. 科摩罗.....	19
C. 几内亚比绍.....	20
D. 利比里亚.....	20

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1
F.	索马里.....	22
六.	其他事项.....	23
A.	会费实收情况.....	23
B.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23
C.	委员会工作安排.....	23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3
E.	下届会议日期.....	23
附件		
	编制联合国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24

一.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七十届会议。以下成员出席会议：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迈沙勒·曼苏尔、阿卜杜勒-马利克·布赫杜、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戈登·埃克斯雷、贝尔纳多·格雷贝尔、路易斯·马里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伊霍尔·胡梅尼、安德烈·科瓦连科、理查德·穆恩、朴海延、爱德华多·拉莫斯、贡科·罗舍尔、莉萨·斯普拉特、角茂树、考特尼·威廉斯和吴钢。
2.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雷先生为副主席。
3. 委员会对前副主席彼得鲁·杜米特留多年来为委员会提供的服务表示了感谢。

二.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第 14(I)A 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以及下列大会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第 46/221 B 号、第 48/223 C 号、第 53/36 D 号、第 54/237 C 和 D 号、第 55/5 B 和 D 号、第 57/4 B 号、第 58/1 A 和 B 号、第 59/1 A 和 B 号、第 60/237 号、第 61/2 号、第 61/237 号和第 64/248 号决议。
5. 供会费委员会审议用的文件有：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简要记录(A/C.5/64/SR.2-4 和 22)、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16 和 68 次全体会议逐字记录(A/64/PV.16 和 68)以及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64/482 和 Add.1)。

三. 依照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审查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6. 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5/5 B 号决议中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大会除其他外还决定，这些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第 55/5 C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 段的规定，而且不得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依照该决定，委员会采用同一方法编制了 2004-2006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在编制过程中使用了与编制过去三个分摊比额表期间相同的方法，并获得了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的通过。

7. 大会在其第 64/248 号决议中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大会也确认需要以有效方式从速深入研究这一方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此外还决定尽早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以期能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做出决定，在 2013-2015 年比额表期间生效。

8. 鉴于上述决定，大会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提出相关建议，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还确认会员国就换算率问题表示的关切，并要求会费委员会审查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可采用其他哪些标准来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应以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取代市场汇率，此外也要求在同一份报告中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9. 委员会回顾，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在编制过程中使用了与编制过去三个分摊比额表期间相同的方法，并获得了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的通过。关于现行比额表所用编制方法的详细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赋予的一般任务规定以及大会第 58/1 B 号和第 64/248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委员会对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做了进一步审查。

1. 收入计量

10. 委员会回顾它曾建议，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继续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委员会还回顾其早先的意见，即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普遍采用将使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得到更有可比性的计量，并且欢迎如下表所示，在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截至 12 月 31 日按照 1993 年国民 账户体系提出报告的国家数目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总额的估计百分比
2009 年	134	(2008 年国民总收入的) 95.3
2008 年	122	(2007 年国民总收入的) 93.8
2007 年	113	(2006 年国民总收入的) 93.3

11. 委员会审查的资料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134 个参与国(估计占 2008 年世界国民总收入总额的 95.3%和世界人口的 88.5%)采用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其中现在也包括所有大经济体。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回顾统计委员会在其 2008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采用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而且各国目前正在规划落实其建议。

12. 在审查这一要素时，委员会回顾，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再度讨论了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所提的建议，该工作组曾在 1995 年研究过这些问题。该工作组曾探讨采用收入计量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

值，并同意认为，可支配国民收入在理论上被视为衡量支付能力的最合适标准，因为它代表着一国居民所得的总收入，即国民收入加上经常转移净额。

13. 一国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反映该国在计算最终消费和总储蓄之后所得的收入。其计算方法为：国民总收入减去支付给非常住单位的经常转移支出，加上常住单位从世界其他地区获取的相应经常转移收入。就世界总额而言，这两种计量收入方法并无二致。然而，鉴于此种收入计量的可靠性和可获得性都较低，因而工作组当时认为，在分摊比额表中采用这种收入计量是不合时宜的。该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是，鉴于数据的可获性、可比性和简易性，应当采用国民生产总值(后来改称“国民总收入”)来计算比额表。委员会审查了下表所示的各国通过国民账户问卷提供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情况。

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提供情况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提供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国家数目	112	109	107	88	31
在 2010-2012 年比额表中所占份额	86.167	86.061	85.893	77.956	32.127

14.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由于各国公布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动作非常迟缓，因而能提供此类数据的国家数目大幅减少。此外，与国民总收入(此方面资料可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获取)的情形不同，可支配国民总收入相关资料无法从这些渠道获取。因此，委员会认为目前仍不宜采用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来计算分摊比额表。

15. 委员会过去还审议了用于确定国内总产值调整数的收入计量办法，以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委员会本届会议重新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利用社会经济指标进行此类调整。这种办法由理论计量办法组成，以指数的形式把国民收入与社会经济指标(包括教育水平、健康质量，可用基础设施、贫穷程度)结合起来。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人类发展指数等计量办法已经存在，而且对此问题也出现了不同的观点，但委员会确认难以采用上述指标编制分摊比额表。

16. 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广泛讨论了数据可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即比额表应以可靠、可核查和可比数据为基础。在第七十届会议上，统计司证实，依然存在着此前报告述及的缩短两年滞后时间方面的实际限制。

17.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比额表应以最新、最全面和最具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为依据，并鼓励会员国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交必要的统计资料及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统计委员会建议的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2. 换算率

18. 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决定，2010-2012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若干要素和标准为基础，其中包括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根据统一汇率提出建议，如：(a) 基金组织为基金成员提供的汇率；(b) 对其他国家采用的根据基金组织技术咨询意见定出的汇率；(c) 对无法通过前两个渠道获取信息的国家采用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大会还请委员会对并非根据上列 (a) 至 (c) 中任一标准定出的汇率提供详细的解释。

19. 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确认会员国就换算率表示的关切，请会费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为编制分摊比额表可用哪些标准来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应以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取代市面汇率，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根据大会的要求，委员会回顾了依照该方法要素现行系统标准的演变情况。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考虑 2007-2009 年比额表应替换哪些市面汇率时，审查了在最近连续两个三年参照期，即 1999-2001 年和 2002-2004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 50% 以上或下降 33% 以上的国家的情况。其间，委员会特别审查了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大于 1.2 或小于 0.8 (分别表明可能过度升值或贬值 20% 以上) 的国家的情况。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查了这个方法要素，并注意到对最新数据适用现行标准而导致需要详细审查的案例总数大幅增加。在这方面，需要审查的案例总数为 59 个，而 2006 年仅为 25 个，这主要反映了近期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委员会指出，对因适用现行标准而产生的 59 个案例进行详细审查并不可行。

21. 为了缓和最近汇率波动的影响，委员会曾决定根据世界平均数对标准进行修订。订正标准着重审查了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为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增长率 1.5 倍以上或 0.67 倍以下、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比世界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高或低 20% 以上的国家的情况。委员会指出，没有哪个单一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只能作为一个参照点，用以指导委员会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应予审查。根据以往作法和法律建议，只有在有关审查确认，使用该市面汇率将导致换算成美元的国民总收入数字过度扭曲或波动时，委员会才会建议替换市面汇率，而且如果委员会无法确认这一点，因而不能商定一种不同的换算率时，委员会将不得不对有关会员国采用相关的市面汇率。

22. 在考虑 2010-2012 年比额表应该替换哪些市面汇率时，委员采用了下述方法：

(a) 确定在 2002-2004 年和 2005-2007 年两个参照期之间，哪些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按兑换美元的市面汇率计算，为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增长率 1.5 倍以上或 0.67 倍以下。对这些会员国逐个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汇率是否有估价过高或过低的情况，方法是审查它们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否是相同参照期之间全体会员国的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的 1.2 倍以上或 0.8 倍以下。采用这一标准后得出一份需要审查的国家清单。委员会审查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资料；

(b) 委员会还审议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的情况：

- (一) 可能因为采用了固定汇率，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没有体现该国实际经济状况；
- (二) 按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市面汇率换算得出的最新国民总收入数据计算出的分摊比率增长 50%或以上；
- (三) 在现行比额表编制过程中市面汇率被替换；
- (四) 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的任何其他因素。

23. 委员会对使用上述办法确定应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替换市面汇率的情况进行了审查。一些成员回顾，委员会曾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系统标准时指出，没有哪个单一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只能作为一个参照点，用以指导委员会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应予审查。他们认为，需要对确定审查的每个会员国的经济和金融形势逐个进行审查，以确定收入数据是否反映经济现实，或被市面汇率扭曲。他们强调，采用市面汇率估价指数自动挂钩的办法判断主权会员国和国家银行的货币政策，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些成员认为，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一个诊断工具。

24. 其他成员概要指出，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旨在协助评价以市面汇率兑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是否因市面汇率不当而过分增加或减少，从而有助于区分经济增长因素带来的国民总收入和非经济增长因素带来的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变化。他们进一步指出，现行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方法特别适合近期货币严重波动的情况。这些成员强调委员会有技术困难，难以评估币值是过高还是过低。他们认为，现行公式是以价调汇率评估和替换市面汇率的可靠工具，除非委员会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质疑统计司以价调汇率替换市面汇率的数据。

25. 委员会审查了系统标准参数，以评估其两个门槛值的敏感性。目前，该标准查明会员国是否具有以下情况：(a) 名义增长率为世界平均增长率 1.5 倍以上或世界平均增长率三分之二以下；(b) 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大于世界平均值 1.2 倍或小于世界平均值 0.8 倍。根据这些参数并使用最新收入数据，查明有 11 个会员国需要审查。委员会审查了放松或收紧这两个门槛值的影响。委员会指出，如果

将名义增长率幅度收窄为世界平均增长率 2 倍以上或世界平均增长率 0.5 倍以下，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大于世界平均值 1.4 倍或小于世界平均值 0.6 倍，名单上就只剩下 2 个会员国。

26. 委员会同意要进一步注意改善系统标准和制订一套准则，用于审查系统标准确定的个案。不过，有成员对能否编制这种标准和准则用以自动替换市面汇率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在初步审查基础上，一些成员指出，此类准则可以包括对有关每个相关会员国的具体资料进行审查，例如，修订国民总收入、正面或负面冲击、商品价格走势、新兴产业、自然或人为灾害、技术进步或政策决定。委员会请统计司对以价调汇率替换市面汇率的系统标准及其完善办法进行详细研究，包括个案研究，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客观性，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委员会讨论了用购买力平价而非市面汇率将国民总收入数据转换到一个共同的货币单位的问题，但本届会议没有进行深入探讨。委员会上两届会议广泛讨论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反映了各方观点。委员会一些成员回顾指出，世界银行的《国际比较方案》有所改进，现已涵盖 147 个会员国。

28. 委员会决定在统计司提供额外资料的基础上，并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这个方法要素。

3. 基期

29. 委员会回顾，编制现行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是基于使用三年和六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计算结果的平均数。利用委员会审议比额表时现有的最新数据，将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美元后求取指定基期内的平均数。随后将得出的三年和六年机算比额表加以平均，形成最终的机算比额表。

30. 这种方法使最近三年期的权重较大，因为两个机算比额表都采用了最近三年期的数据。例如，在现行分摊比额表中，两个机算比额表都采用了 2005-2007 年期间的数据，而只有一个机算比额表采用 2002-2004 年期间的数据。由于在收集数据方面存在时间差，基期中最新的年度有两年的滞后时间。

31. 与会者指出，另一种使用三年期和六年期的方法是将两个基期的收入数据平均在一个比额表内。用这种方法得出的结果与目前制作两个比额表(一个是三年期，一个是六年期)然后平均两个比额表的方法相比略有不同。

32. 关于较短和较长基期的利弊，往届会议曾深入讨论过。值得注意的是，编制分摊比额表时采用的基期长短历来不同，最短一年，最长十年。较短的基期可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目前的支付能力。而另一方面，较长的基期可以抹平每一年之间的过度波动，从而有利于提高比额表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33. 委员会在审查这一要素时强调，不管使用了长基期还是短基期，都可以通过保持基期而实现稳定性，基期一旦确定，就应该尽可能长时间保持。在别无其他

因素的情况下，委员会指出，没有理由改变在三年期和六年期的基础上合并的现行做法。

34. 委员会一致认为，一旦选定基期，宜尽可能长时间地采用同样的基期。

4. 债务负担调整

35. 1986年以来，债务负担调整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项要素，意在反映一些会员国偿还外债本金的负担对其支付能力的影响。外债利息已反映在国民总收入数据中。债务负担调整是一个单独的步骤，如比额表编制方法(见附件)步骤2所规定，从会员国国民总收入中扣除每年外债名义偿还额。

36. 委员会回顾，大会决定在编制2001-2003年比额表时采用债务存量数据，大会在编制2004-2006年、2007-2009年和2010-2012年比额表时也采用了该数据。现行比额表的调整幅度低于前几个比额表，但1998年比额表是个例外，那一年采用了债务流量方法。这种调整幅度的变化是由于债务水平相对国民总收入的下降，见世界银行最近的数字。

37. 两种债务负担调整做法所使用的数据都来自世界银行为其债务报告系统参与国建立的《全球发展金融》数据库。在2003-2008年期间，这一数据来源涵盖了129个国家的债务存量数据和128个国家的债务流量数据。所涵盖的国家为世界银行成员国中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某一特定门槛值的发展中国家借款国。2009年，世界银行将门槛值设为11 906美元。目前，在进行债务负担调整时，有债务数字的所有国家都会自动得到考虑。

38. 在开始实行债务负担调整时，鉴于掌握的数据有限，委员会建议大会以有关会员国总外债存量的一定比例作为调整依据。为此，假定债务的偿还期为八年，所以国民收入数据的调整额为总外债存量的12.5%。这个办法后来称为债务存量办法。总外债存量包括公共及公共担保长期债务、私人无担保长期债务、利用的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和估算的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本金偿还是债务总流量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付出的款项、净流动及债务转让和利息支付，其构成是特定年份以外币偿还的本金数额。

39. 一些成员认为，应该考虑使用债务流量数据，而不是债务存量数据，因为债务流量数据考虑了实际交易，因此能更好地反映经济实情。另一些成员认为，债务存量方法应予保留，因为它反映的情况更逻辑，并更全面，而债务流量方法会因现债务的再融资方案而受影响或失真。在审查8年偿还期的假定是否合理时，委员会注意到，本金的偿还期显示，按实际数据进行计算，总外债偿还期已从1999年的9.9年降至2005年的6.9年。同一期间公共及公共担保债务的偿还期已从12.9年降至8.7年。

40. 过去，委员会曾决定采用债务总额而非公共债务进行分析，原因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仅可提供债务总额数据，而且现有数据未区分公共债务和私人债务。然而，委员会指出，掌握的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数据已大为改善。1985年只有37个国家的数据，而现在有129个国家的数据。因此，一些成员指出，在债务负担调整中以缺乏数据为由不采用公共债务数据，已经站不住脚。

41. 一些成员表示，有必要使用债务存量总额，因为外债总额反映了一国的支付能力。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国家除了监测大公司并使其维持下去以外别无选择。这不仅是为了投资形象和税收，也是因为社会义务，2008和2009年金融危机的后果就是明显的事例。因此，这些成员认为，一国的支付能力显然既要考虑私人债务，也要考虑公共债务。另一些成员则认为，使用公共外债比使用外债总额更可取，因为公共债务必须由政府预算偿还，反映政府的责任。他们指出，1986年开始采用这个编制办法要素时就打算使用公共外债。

42. 一些成员对需要在分摊比额表方法中进行债务负担调整表示保留，指出自1980年代开始采用债务负担调整以来，债务情况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另一些成员争辩说，债务负担调整对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必要的，因为仍存在会员国负债累累的情况。他们认为，债务负担调整应继续成为编制方法的一部分，以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43. 委员会就债务负担调整技术上是否合理进行了辩论，因为这项调整把收入和资本的概念混在一起。通过对统计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委员会指出，125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而47个会员国吸收了债务负担调整的结果。增加标准可能有助于将这项调整下的宽减集中于重债穷国，这一负债类别是在1986年联合国比额表采用债务要素之后设立的。另一些成员对增加这一标准表示保留，因为他们认为，这一标准可能使比额表方法的这项要素复杂化。

44.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指示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45. 低人均收入调整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的调整有两个参数：一个是据以确定哪些国家将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另一个是确定调整幅度的梯度。自1995-1997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一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多年来，梯度不断升高，从1948年的40%增加到1983年的85%。自计算1998-2000年期间比额表起，梯度一直被固定为80%。

46. 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要求它考虑可比人均收入，以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产生异常分摊额，而且其上届会议决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大会所提供的任何指导，进一步审查低人均国民收入调整的办法及其影响。

47. 委员会还回顾，在其上两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替代定义。

48. 在审查这一要素时，一些成员指出，当前方法造成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占相当大比重的会员国的宽减额不断累积。这就产生了低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是否公平分享了宽减总额的问题。另一些成员指出，会员国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并非低人均收入调整方法的一部分，采用这一因素损害了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人均概念依据。他们指出，宽减幅度与一国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门槛值的比例直接相关。一些成员指出，该公式是根据透明、客观的技术性标准拟定的，统一适用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确定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因此，应保留现行方法。

49. 委员会注意到，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分布高度不对称，有 70%的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一些会员国倾向采用中值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办法，他们指出，这在技术上是可取的，因为这一办法对少数极端数据点的敏感度较低，因而对这种数据分布情况而言是更可靠的衡量标准。其他成员指出，中值办法只是对波动范围中点的机械确定，没有考虑到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实际值及其对低人均收入调整的资格的影响。他们强调，尽管有 70%的会员国低于门槛值，但是这不应当被认为有何不当，因为这一办法在技术上是有效的，反映了世界收入的实际不平均分布。

50.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设定一个中性地带的问题，处于其中的会员国既不获得宽减，也不为此项宽减分担费用。例如，可以规定该中性地带为门槛值上下 10%范围内的会员国。特别是，这可以帮助解决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向上跨越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所面临的不连续性问题。这些国家非但不能从调整中受益，而且还必须分担由此引起的费用。一些成员指出，采用中性地带办法将把过渡问题转移到其他地方。

51. 委员会还回顾，其审议了按实际值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而不是将比额表基期的当期人均收入世界平均数定为门槛值的问题。按照这种办法，可以使用特定基准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此后可根据世界通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际值保持不变。这样，一个国家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关系将不受其他国家情况的影响。一些成员认为这一办法是可取的，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将使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逐渐减少。另一些成员指出，当前的门槛值确定方法是客观和透明的，应予保留。

52. 一些成员认为可采用购买力平价数据作为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一部分。按照这一办法，国民总收入数据将采用购买力平价换算率折算，再对所得数据取平均数以得出这项调整的门槛值。这些成员认为，应当使用购买力平价概念来设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因为同样的人均收入在不同的国家可能有非常不同的购买力。其他一些成员对使用购买力平价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表示了保留，因为他们认为，这也会导致各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异常。

53. 委员会重申，比额表方法应继续考虑到相对人均收入，并决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进一步审查低人均收入调整。

6. 下限

54. 委员会回顾，自 1998 年以后，大会已将最低分摊额(亦称下限)从 0.01%降到 0.001%。2010 年，下限(0.001%)会员国的经常预算分摊额为 21 146 美元。这与 1997 年经常预算下限(0.01%)分摊额 106 508 美元形成对比。

55. 委员会指出，被提升到下限额的会员国，其摊款额不可避免地会超出它们按照分摊比额表上前几个宽减步骤确定的相对支付能力。就本比额表而言，有 30 个会员国(其中 20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已被提升到下限。委员会认为，所涉数额可被视为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实际最低数目。

7. 上限

56. 委员会回顾，现行办法包括一个 22%的最高分摊比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委员会指出，分摊比额表方法一直包括最高上限，而目前的上限水平系由大会于 2000 年确定。委员会还指出，采用最高上限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导致分摊比额表上的点数重新作出分配。

B. 其他建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每年重新计算

5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详细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委员会在 1997 年首次审议了比额表每年自动重算的提议，此后几度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58. 每年重新计算将涉及在每一比额表期间的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重新计算相对的收入份额，其中涉及用初始基期之后一年的现有新数据来更换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例如，就 2010-2012 年期间比额表而言，其基期为 2002-2007 年和 2005-2007 年；用 2008 年的数据替换 6 年基期中 2002 年的数据以及 3 年基期中 2005 年的数据。在这些重新计算收入份额和重新确定比额表方法的基础上，2011 年的比额

表将作出相应调整。同样，对于 2012 年，将利用 2009 年的数据，分别替换 6 年基期的 2003 年数据和 3 年基期的 2006 年数据，从而对比额表作出调整。

59. 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比额表一旦经大会确定，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明显发生大幅变化，否则至少三年不得进行总体修订。”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每年重新计算问题进行讨论后，主席征询了法律事务厅对以下问题的意见：在实际分摊比额表每年都要根据订正数据，利用大会商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年度更新的情况下，大会确定三年期比额表方法，是不是符合第一六〇条规定？

60.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答复时回顾指出，有关分摊经费的法律条文见于《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其中规定：“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大家指出，这一规定并没有确定大会在各会员国间分摊经费时须遵循的任何程序，因此，此类程序可由大会酌情确定。大会在行使酌处权时，采用了其议事规则中的第一六〇条。

61.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指出，该条明确规定分摊比额表应由大会确定，一旦确定后，大会无权根据大会商定的任何特别方法来对分摊比率作出专门和年度性的重新修订。根据此项规则，一旦分摊比率确定后，只有在会员国支付联合国经费的相对能力发生明显变化时，才能在三年期内加以订正。然而，大家也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一六三条，大会可以根据专门的决定，修改或变更规则第一六〇条的内容或其在具体情形下的运用。

62. 那些规则中确定了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按照议事规则第一六三条，“本议事规则可于一委员会就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决定加以修正。”议事规则附件二第 1(c)段进一步规定，“任何委员会拟向大会建议通过任何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时，应在它审议该案的适当阶段，将该案移交第六委员会，征询它对此一修正案和因此引起的任何修正案的起草的意见”。

63. 该提议的另一个程序方面问题在于：涉及到比额表年度调整的决定应当如何作出？目前，会费委员会每三年审议比额表一次，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今后三年的比额表。对比额表作出年度调整的实施权，可以下放到例如会费委员会，如同在涉及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管辖范围内某些问题时、下放此种权力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样。另外，每年经过调整的比额表可以经历同样的大会审议过程，正如目前三年期比额表那样。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报告这方面情况时指出，大会如果作出此种授权，第二年和第三年经过重新计算的比额表，最迟在前一年的 6 月和 7 月就可以知道。另一方面，如由大会作出最后决定，那就可能几乎要到前一年年底才能知晓上述比额表。

64. 综上所述，委员会指出，实施年度重新计算方面，一个实际的必要前提就是由大会修正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此外，授权给委员会，将为从技术上实施年度

重新计算奠定基础，同时不需要每年都就分摊比额表进行重新商谈。虽然委员会成员表达了各种意见，但下表概述了年度重新计算可能出现的主要利弊之处。

有利之处	不利之处
更好地估算会员国目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都将以所能得到的最新数据为基础。	对会员国每年作出摊款可能不够稳定、缺少可预期性；制定国家预算方面可能更为复杂。
减少数据收集方面两年期时滞的影响。	维持和平摊款只能在每一历年年底才发表(即最多为期六个月)；由此对联合国短期现金流动产生影响；行政方面的影响(如另外的摊款和报告)。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帮助消除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比率大幅上升的情况，在三年期间内，把调整额每年加以均摊。	可能对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国际组织带来问题，因为它们在实施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方面也正面临一年的时滞。 影响还将部分取决于就委员会年会会期、向委员会授权的程度以及其他工作模式所作的决定。

65. 委员会同意根据大会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和不连续性

66. 大会在其第 61/237 号决议中注意到，采用现行编制方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大幅上升。

67. 类似的关切导致在 1986-1998 年期间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增加了限幅办法，限制会员国面临的在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升降的幅度。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内逐渐淘汰这一机制。自从为 2001-2003 年比额表所作的计算以来，限幅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68. 一些会员国指出，由于在计算比额表时使用了 2008 年国民总收入，出会费大头的会员国分摊比例大幅度下降，故大部分其他国家，无论其国民经济的情况好坏，其分摊比例将会增加。在这方面，这些国家建议委员会再次考虑采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的限幅办法。其他国家回顾委员会去年曾重申，限幅办法不是处理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升降问题的可行办法。这些国家强调，废除限幅办法是对的，因为这一方法扭曲了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69. 一些会员国的意见是，每年作计算显然是解决比额表之间分摊额大幅上升的办法。每年对比额表进行计算，而不是三年一次，这样可以尽量减少比额表之间的增幅。一些国家指出，统计司对每年更新的数据的审查仍然显示一些会员国的增幅相当大。它们认为，每年计算不会消除比额表之间的大幅度增加问题。

70. 一些成员还将比额表之间升幅较大的问题与基期的长短联系起来，并指出，较长的基期将减少受比额表之间升幅影响的国家数目。

71. 委员会此前各届会议审议的一项提案是，在比额表的三年有效期内，通过逐年等额递增的方式消化比额表之间大幅提高的比率，所谓“大幅”，就是超过 50% 的升幅。在这届会议上，一些会员国表示支持类似的办法，或许可将重点放在百分之百以上的下降或增加的案例。一些成员还指出，对于从下限向上调整的国家，升幅至少为 100%。可能需要根据个案研究来分析 50% 是否是正确考虑这个问题的基线以及高升幅的根本原因。

72. 一些成员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反映支付能力的实际提高，而采用另一个门槛值将成为产生不连续性的另一来源。有人强调指出，分摊比额表反映的是相对支付能力，即使一个国家的收入数据很少或没有改善，也会产生这样的上升。缓解这样的影响会对其余联合国会员国造成不应有的负担，它们将不得不支付超过比额表编制方法界定的其相对支付能力的分摊额。

73. 一些成员指出，缺乏连续性的问题可以通过审议其他提案来解决，如采取一种中性状态办法，在会员国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时，可有效延后实行增加或减少分摊。

74. 大会在第 64/248 号决议中，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在这方面请会费委员会提出建议如何缓解已完成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的分摊率从一比额表到另一比额表大幅上升，并在其关于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报告中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五个会员国(格鲁吉亚、伊拉克、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尔和塔吉克斯坦)已经完成了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肯定了这些会员国执行多年支付计划的努力。委员会还表示，大会似可考虑上述措施，并在将来通过对已经履行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实行自愿转接负担，优先减少这些国家分摊率的增加。

75.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审议对分摊率面临特大升幅的国家实行系统的过渡性宽减措施的可行性问题。

C. 会员国的陈述

76. 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6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出的关于对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意见陈述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西班牙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陈述。

77. 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6 月 17 日 77 国集团加中国这一组的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关于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审查的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陈述。

四. 多年付款计划

78. 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见 A/57/11, 第 17-23 段), 这些结论和建议是:

(a) 应当鼓励会员国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这是减少其未缴摊款数额的有用工具, 也是它们表示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的一种方法;

(b) 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提出此种计划, 所以应适当顾及会员国的经济情况;

(c) 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出于自愿, 并且不应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

(d) 考虑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 以供其他会员国参考, 并且应鼓励会员国在拟定计划时同秘书处协商, 请其提出咨询意见。在这方面, 建议应在计划中规定会员国每年缴付本期摊款和部分欠款, 而且在计划中一般应尽可能规定会员国在最长六年内付清欠款;

(e)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供关于此类计划提交情况的资料;

(f)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各会员国付款计划提交状况的年度报告;

(g) 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 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 应将提交此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大会在第 58/1 B 号、第 59/1 B 号和第 60/237 号决议中重申了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

79.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 面前有秘书长按委员会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5/65)。委员会还得到了关于付款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

80. 委员会获悉, 秘书处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了以下通知: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将审议多年付款计划, 邀请打算提交此种计划的会员国与秘书处联系, 进一步了解情况。没有提交任何新的付款计划。

81. 委员会指出, 大会在第 64/248 号决议中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在这方面请委员会提出建议如何缓解已完成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的分摊率从一比额表到另一比额表大幅上升,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大会做出了鼓励且这一制度证明是成功的, 但近年来没有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82. 五个会员国先前已经充分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塔吉克斯坦已在 2009 年上半年支付其欠款并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伊拉克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05 年执行了此种计划，格鲁吉亚和尼日尔在 2007 年期间执行了此种计划。布隆迪也在 2003 年支付了欠款，但不是在多年付款计划下。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83. 秘书长报告(A/65/65)第 17 段中的列表概述了利比里亚 2006 年提出(第二次计划)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2 年提出(第一次计划)的两项付款计划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情况。还向委员会提供了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的最新资料(见下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美元)

	付款计划	12 月 31 日摊款	付款/贷项	12 月 31 日未付款
利比里亚				
1999				1 147 524
2000		31 506	70 192	1 108 838
2001		16 166	630	1 124 374
2002		17 137	5 465	1 136 046
2003		17 124	1 636	1 151 534
2004		20 932	2 899	1 169 567
2005		24 264	202	1 193 629
2006	150 000	23 024	100 453	1 116 200
2007		32 074	100 660	1 047 614
2008		30 943	200 323	878 234
2009		35 400	150 726	762 908
2010*		29 830	199 955	592 78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9				570 783
2000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074	810	698 41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8 887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3 605
2010*		29 830	5	793 430

* 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84. 委员会指出，利比里亚继续定期付款，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 2002 年以来未付款，付款计划的执行拖后。

B. 结论和建议

85. 委员会回顾格鲁吉亚、伊拉克、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过去成功执行多年付款计划的经验，并确认上述会员国为履行它们在提交计划时所作的承诺作出了很大的努力。鉴于这些经验，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然是一个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可行办法，有助于它们减少未缴摊款，并为它们提供了一个途径，用以展示它们对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所作的承诺。

86. 委员会注意到利比里亚根据其多年付款计划为定期缴款继续作出的成功努力。委员会强调提出此类计划的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已作出的承诺。委员会还强调，年度付款应多于现摊款数额，以避免累积更多欠款。

87. 委员会注意到几年来没有国家提出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就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88.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应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有待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作出决定，并回顾委员会最近对此议题的审查结果。

89.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促请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拖欠摊款的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地提供证明资料，包括关于经济总量、政府收支、外汇资源、负债情况、难以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的资料，以及可证明未能缴纳必要款项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大会还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开会两周前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豁免请求均由政府最高级别提出，显示会员国对解决其拖欠问题所作承诺的严肃性。因此，委员会鼓励今后提出此类请求的所有会员国遵循这一榜样。

90. 委员会注意到，在决议规定时限内收到 6 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2009 年提出了 6 项请求，而 2008 年提出 7 项请求，其中有一项后来被撤回。在规定时限内，2006 和 2005 年收到 8 项请求，2004 年收到 10 项、2003 年收到 9 项、2002 年收到 7 项、2001 年收到 3 项、2000 年收到 7 项。

9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的欠款越积越多。这些会员国应争取遏制拖欠款额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年度缴款必须大于当期摊款，以避免债务进一步积累。委员会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考虑提交一份多年付款计划。

92. 在审议这些请求时，委员会面前有六个有关会员国及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会晤了会员国的代表以及秘书处相关单位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A. 中非共和国

93. 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5 月 2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了 2010 年 5 月 18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4. 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中非共和国表示，它正在逐渐从数年政治-军事冲突中摆脱出来，这场冲突摧毁了其经济。政局仍然不稳。中非共和国正在努力消除目前的各种祸害：动乱、收入贫困、粮食危机、营养不良、治理不善、腐败、气候变化、商品价格下跌、原材料欺诈、基础设施差、政治机构薄弱、缺少诚信、缺乏资金、失业(尤其是青年)以及其他恶疾。安全局势仍然脆弱，捐助者不愿投资于高风险的国家。外国直接投资微不足道，工业几乎不存在。对外贸易由于经济发展缓慢而在挣扎。公务事业为国家垄断，正经历经济困难，大量债务给国家预算带来沉重负担，也加重了国家机构的脆弱。尽管 2009 年经济略有增长，中非共和国目前仍是“援助孤儿”。尽管如此，中非共和国仍然会尽力在今后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中非共和国致力于大会开会之前付款，正在拟定多年付款计划。

9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供的中非共和国局势资料说明。2008 年和 2009 年，该国正在努力巩固前几年的经济收益时，外部和国内冲击先后导致减缓了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经济仍然单一，主要依赖采矿和林业部门，钻石和木材约占出口总额的 90%。外部援助预计将增加，提供大量财政支持，使政府能够执行方案，振兴林业等关键部门。不过，政府还需要扩大开支，履行其他承诺，包括安全部门改革，选举开支，以及补上拖欠的薪金。该国人道主义组织的业务能力相当充实，但由于资金短缺，未能充分发挥作用。2009 年以来，人道主义局势明显恶化，国内一些地区出现小规模冲突。救援机构的人道主义空间也在逐渐缩小，人道主义行动越来越不安全，成为袭击目标。该国仍然缺乏基本服务，医院只有最简陋的设备和药品。

96.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面临的形势，但也回顾，该国 10 多年没有付款，也未履行其先前表示提交一份支付欠款时间表的承诺。委员会指出，鉴于近年出现经济改善的迹象，政府应该显示决心，缴纳一些会费，以减少未缴分摊会费，

或至少避免使其进一步增加。委员会回顾，在上届会议上曾敦促中非共和国考虑其明示的意图，执行多年付款计划，并至少缴纳相当于当年摊款的数额，同时铭记此种缴款将表明该国承诺解决拖欠款问题，而委员会今后在审议豁免请求时也会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敦促中非共和国开始支付年度款额，以便大会审议目前豁免申请时参照最新情况。

97.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总的来说，中非共和国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而需缴纳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中非共和国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

B. 科摩罗

98. 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5 月 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 2010 年 5 月 3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9. 科摩罗在其书面及口头陈述中表示，科摩罗认识到对本组织负有财政责任，并将尽一切努力履行这些义务，以保持科摩罗的投票权。科摩罗遭受了过去几年经济、金融和粮食危机的严重打击。尽管政府为减轻危机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性影响做出了努力，科摩罗的经济状况仍然非常脆弱。出口产品销售量下滑，侨汇减少，严重削弱了科摩罗的经济和社会复苏努力。然而，科摩罗将不遗余力地履行其义务。它准备尽快向联合国提交一份补交拖欠会费的计划。

10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该国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十分有限，主要依靠三种产品。该国的制造业基础也非常有限，而且没有矿产资源。为发展旅游业做出的努力尚未对经济发展起到重大促进作用。经济非常容易受到内部和外部冲击。在国内，天气情况影响着农业生产水平。对外而言，由于出口收入和进口成本高度依赖世界市场，该国易受外部冲击，因此遭受了全球粮食和石油危机以及世界初级商品价格下降的打击。

101. 委员会注意到向其提供的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科摩罗的缴款数额略高于其当年的会费总额，2006、2007 和 2009 年该国缴款数额较少，但是这表明科摩罗致力于减少拖欠款，尽管缴款数额低于其年度会费数额。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在陈述中表示将提交一份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敦促科摩罗尽快提交计划，并尽可能确保缴款数额高于其年度会费数额。

102.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科摩罗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而需缴纳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

C. 几内亚比绍

103. 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4 月 16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 2010 年 3 月 15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4. 几内亚比绍在其书面以及口头陈述中表示，几内亚比绍政府认识到有义务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责任。然而，几内亚比绍政府迄今虽已尽最大努力，仍无法缴纳全部拖欠款。近年来，几内亚比绍政府一直缴纳部分款额。这些缴款代表了几内亚比绍这样一个陷于困境的国家所做出的巨大牺牲，因为它还在从冲突中恢复，仍需依靠外部资源来平衡预算。几内亚比绍面临着巨大的经济挑战和政治不稳定。尽管处于财政困境，当局仍将在多年付款计划框架内继续缴付部分款额。

105.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资料。政局和社会经济不稳定严重削弱了政府为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这一点再加上人口增长、青年失业、粮食无保障和贩毒问题，导致生活条件恶化。几内亚比绍仍然容易受到各种潜在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水灾、内乱和邻国境内的冲突。全国卫生系统条件很差，没有足够的药品、设备和材料，缺少训练有素的医务人员。约一半人口每天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由于难以获得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几内亚比绍人民极易罹患与水与卫生有关的可预防的疾病。该国持续面临大规模爆发霍乱的情况。尽管经济和财政状况已有所改善，政府仍在艰难地寻找资源，以解决这些困难。

106.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几内亚比绍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而需缴纳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

D. 利比里亚

107. 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5 月 2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 2010 年 5 月 19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利比里亚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8. 利比里亚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继续削弱着其缴款能力。14 年的内部冲突给利比里亚经济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政府持续面临经济和社会挑战。全球金融危机也影响了利比里亚的经济，特别是在橡胶行业，造成出口下降，城乡地区尤其是青年失业上升，外国投资极少。由于业务活动地处边远，基础设施差，政府能力也有限，对自然资源的管理仍然成问题。失业率高而工资又低，找得到工作的人每天收入不足 2 美元，因此贫困仍是利比里亚人面临的严重问题。尽管利比里亚取得了一些积极的发展，并决心改善利比里亚人民的生活条件，但它仍然面临很多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利比里亚始终铭记，

它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为本组织的运作缴纳会费。利比里亚政府致力于在 2010 年 6 月本财政年度终了以前缴纳年度款额，以减少拖欠款。

109.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资料。利比里亚在巩固和建设和平以及在努力实现其冲突后恢复与和解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有所进展，利比里亚仍面临着重大挑战。目前的稳定局势仍然极其脆弱，而国家预算不足，难以满足一个正在从破坏性冲突中恢复的国家的需求。政府机构和方案缺乏足够的资金，迄今所取得的经济复苏还没有为利比里亚青年、复员的前战斗人员和退伍士兵创造可持续的就业机会。全球金融危机导致的能力限制和收入下降妨碍了减贫战略预期成果的实现。在可预见的未来，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将继续依靠国际捐助方和金融机构的财政支持，以实施其国家减贫和发展战略。没有足够资源可用于满足警察的业务费用需求，警察仍缺少必要的通讯、运输、后勤装备和基础设施。

110.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经济困难严重，但过去 5 年来，利比里亚都根据其缴款计划定期付款。这些年度支付的每一次付款额都是利比里亚年度分摊额的三倍多，从而大大有助于减少其拖欠款。委员会对利比里亚解决其欠款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同意理应豁免，以鼓励利比里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1.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利比里亚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而需缴纳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利比里亚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

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12. 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5 月 2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 2010 年 5 月 19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3. 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表示，其请求是由于国家财政持续拮据，给国家预算增加了负担，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人民造成了更多困苦。主要由于政治不稳定，该国面临着严重困难。因此，它目前难以在多次付款计划制度下提出一份更新和修订的付款时间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与世界各合作伙伴就其债务状况进行了谈判。它有约 3 亿美元公债，政府正在审查将其拖欠款项列入债务方案的可能性。该国困难严重，但将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

11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局势的资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易受外部冲击，2008 年国际粮食价格的上涨对该国打击严重。最近的全球经济下滑导致财政收入减少 30%，包括低于预期的旅游收入和捐助方援助、汇款减少以及外国直接投资的推迟。贫穷仍是首要问题。无论是医疗保健还是教育系统都需要改造，以防其状况进一步恶化。疟疾仍是最大的健康问题之一，还出现了

霍乱复发的情况。尽管如此，整体增长率预期仍将从 2009 年的 4% 上升至 2010 年的 6%。此外，近海石油生产前景可能令长期经济展望大幅度改观。

115.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并确认它在 2002 年提交一份多年付款计划时做出的承诺。虽然根据该计划在 2002 年缴纳了第一次付款，但此后一直没有付款。委员会回顾指出，它在上届会议上曾促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至少支付相当于目前年度摊款的数额，因为这样做将表明它解决其欠款问题的决心，委员会在审议今后的豁免请求时，将会考虑这一因素。委员会促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开始进行这种年度支付，从而使大会在审议其本次豁免请求时，能够考虑这种新的情况。

116.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综合而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而需缴纳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

F. 索马里

117. 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4 月 9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 2010 年 4 月 7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8. 索马里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自 1990 年以来，索马里遭受了严重的内部冲突。冲突导致财政危机和严重的经济困难，进而对其支付会费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政府一直面临着缺乏内部收入和来自捐助国的发展资金的情况，从而使索马里缺乏资金用以支付公务员薪金和缺乏重建方案。此外，索马里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目前正在经历其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数以百万计的民众面临着饥荒、严重营养不良和干旱。一旦国家局势好转，政府将尽快作出一切必要的支付。

119.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资料。尽管联合国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努力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立其权力、重建新的安全机构和振兴地方经济，但索马里继续缺乏安全的情况仍是过渡联邦政府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提供足够的安全是人道主义援助及支持和加强和平进程其他重要支柱（包括司法、重建和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自 2008 年以来，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从 2008 年的 150 万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320 万。约 140 万民众仍然流离失所。营养不良率继续为世界最高。环境仍然不利于人道主义组织，而且直接以援助工作者为攻击目标的情况影响了对需求及时做出反应的能力。通行受限导致人道主义组织不得不撤离或暂停活动。

120.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索马里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而需缴纳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

六. 其他事项

A. 会费实收情况

121.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本届会议结束之时，下列六个会员国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的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64/2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投票，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22.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各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超过 24 亿美元。这一数额与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未缴数额 34 亿美元相比有所减少。

B.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23. 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第 8(a) 段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纳 2007、2008 和 2009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9 年接受了埃塞俄比亚以联合国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会费，数额相当于 73 089 美元。

C. 委员会工作安排

124. 委员会谨此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统计司对其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还对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的实质性支助表示感谢。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5.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将来可以考虑探讨在各届常会闭会期间加强会员国互动的各种办法。可能的途径包括在线培训以及就相关问题开展后续工作的其他互动机制。还建议探讨在线提供委员会的非公开分发文件的相关安排。如果可能的办法或安排涉及其他预算问题，则委员会要求提前得到通知。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E. 下届会议日期

126. 委员会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一届会议。

附件

编制联合国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从 2005-2007 三年基期和 2002-2007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中分别得出的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各会员国在有关基期的国民总收入为起点。此项资料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各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填报的数据提供。由于必须提供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各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无法从调查表中获得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拟订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私人来源。

2. 随后将各国在各基期内每年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公布的国家货币与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这些来源包括以下三种汇率，为了拟定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汇率。

对于市面汇率无处可查的非货币基金组织成员，还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3.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并在少数情况下决定采用替代汇率。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价调汇率方法由统计司拟定，以调整因严重通货膨胀和国内物价变动而使当地货币币值波动极大的国家兑换美元的汇率。其目的是消除因价格波动产生的扭曲效应。此种价格波动没有在汇率中得到很好反映，从而得出过高的以美元计的收入水平。价调汇率是用以国内生产总值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表示的价格变动率乘以基期平均汇率推算而得。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今后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过程中，审议了一项拟议的相对价调汇率方法，该办法的依据是一国通货膨胀率同美国通货膨胀率之比，因为分摊比额是按照美元计算的。委员会认为，总的来说，相对价调汇率是技术上最完善的市面汇率调整方法。

4.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各基期内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年平均值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国货币计的年度国民总收入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基期(三年或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以六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国民总收入}_{\text{第1年}}/\text{换算率}_{\text{第1年}}) + \dots + (\text{国民总收入}_{\text{第6年}}/\text{换算率}_{\text{第6年}})]/6 = \text{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其中基期为 6 年}$$

再将国民总收入平均数相加,得出总和,并从中计算出国民总收入份额。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5. 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按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作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那么,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的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其中包括人均收入不超过 11 455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算出)的国家。从所涉国家的国民总收入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因此,对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会员国,或本国调整数在本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低于全体调整总额在全体国民总收入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的会员国而言,此项调整并没有增加其本国国民总收入的绝对数,而是增加了其本国国民总收入在全体国民总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 2 步概述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国民总收入(国民总收入_{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的 12.5% 的平均数。因此:

$$\text{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国民总收入}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国民总收入}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国民总收入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数总额}$$

6.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为此,须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的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 7 530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的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 6 708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国家,应视其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低于门槛值多少个百分点,从其国民总收入中减去该百分点的 80%。

7.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国在该组国家债务调整后国民总收入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分摊给这些国家，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二轨计算，即在摊派这笔调整数时不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如果不适用上限，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会是多少。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该平均数用作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

$$[(\text{全体会员国国民总收入总额}_{\text{第 1 年}}/\text{人口总数}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全体会员国国民总收入总额}_{\text{第 6 年}}/\text{人口总数}_{\text{第 6 年}})]/6 = \text{六年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债务调整后国民总收入，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债务调整后的本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低于全体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宽减了所涉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减幅是其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子：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本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为 2 000 美元，那么该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就是 $[1 - (2\,000/5\,000)] \times 0.80 = 48\%$ ，也就是说，用该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 $60\% [1 - (2\,000/5\,000)]$ ，乘以 80%(梯度)。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以美元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作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由于受上限

影响的国家最终不参与因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百分点的重新摊派，将该国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也要分担此项调整的部分费用。这是由于加给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的点数，在重新摊派因适用上限而引起的点数时，会按比例分摊给所有其他会员国。在各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1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上限”栏和其后各栏(如有的话)。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由此得出在假设不实行上限的条件下会出现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假定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栏中。

8.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比率低于这一比率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的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9.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适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国家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国家多出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引起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或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11. 然后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05-2007 年)和六年基期(2002-2007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10-42789 (C) 060710 140710
